

债券代码：143709.SH  
债券代码：143772.SH  
债券代码：143771.SH

债券简称：18 诚通 01  
债券简称：18 诚通 02  
债券简称：18 诚通 03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三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二〇一八年十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起息日	期限（年）	票面利率
18 诚通 01	30.00	2018-07-10	3	4.67%
18 诚通 02	35.00	2018-08-28	3	4.50%
18 诚通 03	30.00	2018-09-14	3	4.59%

## 二、发行人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

作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发布《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 （一）诉讼基本情况

受理机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原告一：天津中天盛通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二：天津市中天宏大纸业有限公司

原告三：马向英

被告之一：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高新”）

案由：合同纠纷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诉讼概况：

天津中天盛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中天宏大纸业有限公司及马向英（合称：原告方）因合同纠纷事宜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方（冠豪高新

及其他被告)赔偿损失共计人民币 769,265,199.13 元并承担本次案件诉讼费用。2018 年 1 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件。

## (二) 判决情况

2018 年 9 月 20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7)京民初 159 号),判决内容主要如下:

1、驳回原告天津中天盛通科技有限公司、原告天津市中天宏大纸业有限公司、原告马向英的诉讼请求。

2、案件受理费 3,888,126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天津中天盛通科技有限公司、原告天津市中天宏大纸业有限公司、原告马向英共同负担(已缴纳)。

## (三) 本起诉讼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冠豪高新(600433.SH)已及时对本起诉讼上述最新进展进行了披露,详情请查阅冠豪高新于 2018 年 9 月 22 日登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因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对本案件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方的诉讼请求,同时要求原告方支付相关诉讼费用,冠豪高新无需承担任何赔偿,所以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整体偿债能力造成任何影响。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告的《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就该诉讼进展情况予以披露。

广发证券作为“18 诚通 01”、“18 诚通 02”和“18 诚通 03”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职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各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各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三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